

证券简称：退市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兑付本金的 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

8、付息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经过数次展期后，根据《关于召开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调整为2025年8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即2025年8月25日兑付本金的100%。本次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截至2025年8月24日(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于2025年8月25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近四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为-20,002.84 万元、短期债务规模为 244,975.26 万元。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到期兑付日已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后续会着力筹划资金、改善经营，积极推进本期债券的偿付相关工作。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 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2025年7月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04	退市鹏博	A 股 停牌	2025/7/1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满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 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
- 是否进入退市板块挂牌：是。
-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第一节 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退市鹏博（原*ST 鹏博）

3、证券代码：600804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二节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提交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3.11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 9.6.2 条、第 9.6.4 条和第 9.6.10 条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第 3.3.13 条等规定，自本所公告本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你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其他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10%。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间，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第三节 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 15 个交易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已交易满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第四节 终止上市暨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2025 年 7 月 3 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第五节 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公司应当聘请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为其办理公司股票在交易所摘牌后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相关业务，包括办理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股票挂牌及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

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已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券商处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2、对于公司历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证券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手续、证券账户状态异常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继续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在办理完成指定交易、证券账户状态变更等手续后，可按照现有的红利领取流程获取对应的现金红利。

因投资者所持有股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公司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前，暂为保管该部

分现金红利并协助主办券商办理解冻资金的划付；在股票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后，将红利资金划至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负责该部分现金红利的保管和发放事宜。

3、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沪市退出登记手续。自完成沪市退出登记至在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确权、协助执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原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登记和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的通知，以及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并按照相关通知和公告的要求，主动联系股份托管机构或主办券商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及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第六节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秘办

2、联系电话：010-52206866

3、电子邮箱：lizhaoqing@drpeng.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10 层”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